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應文件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至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回應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限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gkinetic.com)刊載。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8)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根據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的個人或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五龍動力重慶」	指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要約就接納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14天之日，前提是要約將於要約文件寄發後至少28天內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為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緊接刊發要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要約人及接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
「要約」	指	禹銘代表要約人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載列要約詳情之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就要約向所有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要約文件

釋 義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開始至以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i)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及(ii)就要約而言，要約失效日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投資者」	指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接管人」	指	本公司的接管人及管理人，即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侯頌雯及簡立祈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回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之要約文件之本回應文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彬博士
洪志遠先生
羅幹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收到禹銘之信函，通知董事會禹銘代表要約人有意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

董事會函件

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要約人刊發載有要約詳情(包括要約價、要約的條件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的要約公告。禹銘根據將載於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每股股份0.0043港元之要約價以現金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載有要約進一步詳情的要約文件，並隨附接納表格。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與要約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

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摘錄如下，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瞭解進一步詳情。禹銘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0043港元，以現金支付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投票權；
2. 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及
3. 本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前並無被香港高等法院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清盤。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第2項及第3項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外，其他條件不獲豁免。倘第2項及第3項條件未有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要約人將於同日釐定是否豁免有關條件。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接納及結算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要約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折讓約76.11%；
- (2)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要約人作出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折讓約64.17%；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折讓約76.11%；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6港元折讓約73.13%；
- (5)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9港元折讓約77.37%；及
- (6)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39港元(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總和約262,43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0.0433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延展至海外股東、稅務資料、有關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可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查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3,293,913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3,318,770,490	49.14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附註)	<u>1,395,081,294</u>	<u>20.66</u>
小計	4,713,851,784	69.80
公眾股東	<u>2,039,442,129</u>	<u>30.20</u>
總計	<u><u>6,753,293,913</u></u>	<u><u>100</u></u>

附註：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被視為或被當作於(i)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18,770,490股股份；及(ii)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五龍電動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95,081,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位債權人已就本公司所有資產、財產及業務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及本公司另一位債權人已向香港法院送達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高等法院審理。於聆訊中，夏利士法官頒令，除非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就進一步延期

董事會函件

呈請聆訊向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作出針對本公司的慣常清盤命令，而毋須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告知五龍動力重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一項破產清算申請之主體。經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上搜查及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重慶法院查詢後，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發現以下情況：(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重慶投促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一份據稱和解協議(「據稱和解協議」)之一筆約人民幣442,692.79元之據稱債務向重慶法院申請五龍動力重慶破產清算(「破產申請」)；(ii)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據稱由五龍動力重慶發出之同意破產申請之書面陳詞並由苗振國(「苗」，本公司之前董事及五龍動力重慶之前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上聲稱為五龍動力重慶之公章；(i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重慶法院就破產申請進行實質聆訊，當中五龍動力重慶據稱由兩名來自重慶振云律師事務所(「振云事務所」)的律師代表且彼等同意破產申請；及(iv)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重慶法院作出裁決(「裁決」)，破產申請獲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知重慶法院(其中包括)苗及振云事務所均沒有正式授權於破產申請中代表五龍動力重慶，及向重慶法院申請撤銷裁決及容許五龍動力重慶依法反對破產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對股份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就所有重要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而本公司將會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餘下之條件，並將就本公司之復牌進展與聯交所溝通。然而，履行復牌指引仍受限於各種其他因素，因此股份能否恢復買賣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告知重慶法院已就五龍動力重慶委任重慶公鳴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及熊春為管理人負責人。本公司將堅決捍衛及採取所有可行方式以撤銷裁決及依法反對破產申請。若重慶法院不予採納本公司對裁決之撤銷申請，本公司將向上級法院和檢察機關提出上訴及抗訴申請，請求撤銷裁決。自委任管理人負責人起，五龍動力重慶已暫時停止營運。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徐昊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要約人(作為投資者)與接管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涉及落實一項建議(「**該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投資者(「**配股**」)；(iii)獲悉數包銷之供股(「**供股**」，與股本重組及配股合稱「**建議股本擴大**」)；及(iv)與所有債權人就其對本公司之債權妥協之協議安排(「**債權人計劃**」)。落實該建議及諒解備忘錄之正式協議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屆滿之日(或如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延至首個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屆滿之日)簽訂。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有關保密、終止、費用、適用法律及下列條款除外：

先決條件

該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

- (a) 投資者(或由投資者促使的其他實體)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至由接管人或其律師指定及控制之銀行戶口，及將只在簽訂正式協議後才發放予本公司(由接管人決定，分為適合之部份)；
- (b) 債權人計劃獲所有相關之批准；及
- (c) 股本重組、配股及供股獲所有相關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已達成上述條件(a)。

優先購買權

- (a) 於投資者支付誠意金後，本公司及接管人須於十四天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長時期(「指定期間」)內與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方同意延長指定期間至最後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期間屆滿當日，或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為首個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屆滿當日。
- (b) 倘於指定期間，本公司及／或接管人收到獨立第三方提出且附有資金證明而條款較投資者提出的更佳或更具競爭力之任何其他要約(「競爭要約」)，本公司及接管人承諾將於收到競爭要約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者。
- (c) 於收到本公司及／或接管人有關競爭要約的通知後，投資者應有十天的時間對本公司及／或接管人作出回應以匹配競爭要約(「匹配要約」)，及訂約方須根據匹配要約之條款及諒解備忘錄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於收到匹配要約後五天內訂立正式協議(「優先購買權」)。

- (d) 倘投資者選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及接管人應終止諒解備忘錄，及接管人或其律師應代表本公司把誠意金全額退還給投資者(不計利息)。
- (e) 除非本公司建議之正式協議條款與諒解備忘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或載有並無列於諒解備忘錄之新重大條款，倘因投資者之緣故而於指定期間完結前訂約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沒收誠意金。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未能於指定期間訂立正式協議，接管人或其律師應代表本公司把誠意金全額退還給投資者(不計利息)。
- (f) 倘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建議股本擴大及債權人計劃因本公司未能訂立正式協議而不能完成，接管人或其律師應代表本公司(而非接管人)立即把誠意金全額退還給投資者(不計利息)。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要約文件日期及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以便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

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並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正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無意在並非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產。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釐定董事會組成。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要約人、本公司與接管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除其他事項外，要約人、本公司以及接管人應在適用的先決條件規

限下，於得出要約結果後兩個星期內，就建議股本擴大訂立正式協議。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進行建議股本擴大。

如要約未能成為或並無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要約人不得收購股份，致使在要約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觸發本公司提呈另一要約。因此，如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失效，要約人將未能進行建議股本擴大。

如要約文件所述，倘未能達成復牌指引，而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仍然暫停買賣，則要約人將於同日決定是否豁免上文「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第2項條件。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意(其中包括)(i)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ii)於要約截止後進行建議股本擴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可在注資及債務重組的情況下持續經營。因此，建議股本擴大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及有利，此舉不僅可讓本集團解除目前面臨清盤及接管之威脅，亦將可增加可供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資源。然而，倘要約成功進行，建議股本擴大或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法規，並可能會延遲完成建議股本擴大。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股東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務請獨立股東參考要約文件中有關要約人對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董事會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彼等各自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就要約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得出彼等各自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將上述函件連同要約文件一併細閱。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亦籲請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要約詳情)所載的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已批准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回應文件第17至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回應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附錄)，及就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請垂注要約文件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張新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羅幹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禹銘代表要約人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回應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到禹銘之信函，通知董事會禹銘代表要約人有意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要約人刊發載有要約詳情(包括要約價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的要約公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載有要約進一步詳情的要約文件，並隨附接

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否則 貴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天內作出回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除就建議供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外，於回應文件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及鑒於(i)吾等就要約提供意見之委聘工作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並非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ii)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除上述薪酬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並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要約文件及要約公告；(ii)回應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v) 貴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年內作出之公告，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對股份復牌之指引(「復牌指引」)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

吾等已依賴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回應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回應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告知獨立股東。倘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要約期內出現變動，亦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回應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的事項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且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之充足資料。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獨立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就獨立股東可能因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要約須待下文「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並由禹銘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0043港元，以現金支付。

要約涵蓋於提出要約當日(即要約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根據要約文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不少於50%的投票權；
2. 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及
3. 貴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前並無被香港高等法院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清盤。

上述第2項及第3項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第1項條件不獲豁免。倘第2項及第3項條件未有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要約人將於同日釐定是否豁免有關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貴公司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股份代號：729)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正極材料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總額約86.3%及約99.7%。於此正極材料業務下，貴集團生產及銷售用作電池生產之正極材料，此正極材料可售予電池生產、電訊及能源存儲行業之顧客（「生產及銷售」）。貴集團亦在正極材料業務下為其顧客提供正極材料加工服務，當中 貴集團為生產程序提供員工及生產設施（「加工服務」），而原材料則由顧客提供。由於 貴集團近年財務狀況持續轉差，故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比，生產及銷售業務規模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下降。此亦部分因生產及銷售業務須給予顧客超過90日之信貸期，因而佔用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所致。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需要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進一步影響其現金流量。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增加其加工服務以作替代。因原材料由顧客提供，故加工服務需要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較低，而顧客信貸期亦一般較短。

除以上所述外，貴集團亦有經營直接投資業務，當中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貴集團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潔淨能源領域，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45%股權。貴集團亦持有Synergy Dragon Limited 25%股權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7%股權，兩間公司分別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以及新能源電池材料業務。

來自 貴集團直接投資之利息收入分別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約13.7%及少於1%。隨著過去數年財務狀況持續轉差，貴集團進行直接投資之能力有所下滑，故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7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8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0,788	41,977	123,760
— 生產電池材料	30,708	36,230	112,280
—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 正極材料	7,228	33,646	102,680
— 提供加工服務	23,480	2,584	9,600
— 直接投資	80	5,747	11,480
銷售成本	(32,589)	(38,737)	(106,492)
毛利 ^{附註}	(1,801)	3,240	17,268
財務成本	(90,229)	(46,804)	(46,422)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904)	(75,926)	(31,2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514)	(30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15,619)	(40,333)	-
年內虧損	(311,870)	(357,418)	(628,582)

附註：即收益總額減銷售成本。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23,800,000港元銳減約66.1%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2,3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6,200,000港元。管理層告知，此下降乃主要由於(i)業務模式由直接銷售改變為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及(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限制其現金流量以提高產量，生產及銷售活動因而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該期間錄得之毛利由約17,300,000港元減少至3,200,000港元，與收益下降一致。

貴集團產生之財務成本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6,4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約7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為31,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35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虧損628,600,000港元改善43.1%。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與五龍動力重慶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07,000,000港元。此商譽虧損主要由於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新產品推出延誤而減少所致。延遲推出新產品乃管理層鑒於中美貿易戰及中國電動車行業補貼標準收緊，導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市場環境不利而作出之決策。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2,0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約26.7%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0,800,000港元。此亦部份由於來自其直接投資分類之收益因貴集團縮減投資活動而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7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80,000港元所致。鑒於其營運資金緊絀，貴集團於此期間投放其大部分生產能力於提供加工服務。來自銷售用於電池生產之正極材料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3,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200,000港元，而來自加工服務之收益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3,500,000港元。

貴集團產生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9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提貴集團貸款逾期產生的逾期及違約利息所致。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約115,6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為40,3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五龍動力重慶轄下之重慶工廠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下降所致。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毛虧及淨虧損分別約1,800,000港元及311,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5,683	246,392	32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0	34,461	6,587
—凍結銀行結餘	29,180	-	-
非流動資產	156,822	305,096	749,220
流動負債	(614,328)	(493,319)	(646,9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338)	(232,901)	(219,933)
—租賃負債	(39,963)	(37,200)	(41,255)
非流動負債	(612)	(7,635)	(10,048)
資產總值	352,505	551,488	1,070,615
負債總值	(614,940)	(500,954)	(657,032)
權益／(虧絀)總值	(262,435)	50,534	413,58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不適用	534.9%	63.2%

附註：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加租賃負債比 貴公司權益總值之基準計算。

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6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狀況相比， 貴集團隨著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持續虧損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虧絀約262,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亦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轉差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4.9%，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更因其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股東權益受到侵蝕的情況下持續上升而轉差至令 貴集團財務狀況錄得虧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為614,3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6,300,000港元。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00,000港元及凍結銀行結餘約29,200,000港元。因此，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只可以補足其一部分的流動負債面值。

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包括逾期債務及呈請)而載有 貴公司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根據復牌指引，聯交所要求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並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因此，倘股份維持暫停交易，則要約之第2項條件未必能夠於要約期內獲達成。然而，要約之第2項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要約的條件」一段。

1.2 貴集團之前景

1.2.1 行業前景

貴集團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正極材料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動車電池之正極材料。此分類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總額約86.3%及99.7%。持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之不確定性繼續影響全球整體經濟及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行業¹。從較正面的角度來看，中國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印發之《**新能源汽車產業新發展規劃(2021-2035年)**》(「**新能源汽車發展規劃**」)²將動力電池列為重點發展領域之一，體現了對此行業之支持。

1.2.2 股份買賣之前景

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目前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定義見下文)下之規定。此外，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亦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股東務請注意，雖然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惟 貴公司能否維持上市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呈請之結果及股份恢復買賣(見下文進一步闡釋)而定，亦可能視乎要約人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而定。

¹ 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3頁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第29及30頁。

²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2/content_5556716.htm

股份暫停買賣

根據復牌指引公告，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提供以下復牌指引：

- (i) 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
- (ii) 證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就所有重要資料知會市場，以供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狀況。

就條件(i)而言，儘管 貴公司已延遲刊發其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該等業績因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包括逾期債務及呈請)而載有不發表意見。

就條件(ii)而言， 貴公司需要證明其具有足夠的業務營運水平及價值充足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倘 貴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條件，股份買賣可能會繼續暫停。如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將股份除牌。就 貴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倘股份上市地位被取消，屆時股東將持有非上市公眾公司之股份，可能無法再輕易進行股份買賣，而資訊透明度亦可能降低。

就上述情況而言，如回應文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按復牌指引條件(i)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而 貴公司將會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餘下之條件，並將就 貴公司之復牌進展與聯交所溝通。然而，履行復牌指引仍受限於各種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因此股份能否恢復買賣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1.2.3 業務前景

針對 貴公司之呈請

貴公司正面臨呈請。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香港高等法院命令，除非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就進一步延期聆訊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院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作出針對 貴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鑒於 貴公司之負債淨值狀況，股東在清盤時未必能獲得任何剩餘價值。

吾等注意到，呈請為其中一個持續經營問題，亦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針對 貴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算申請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針對五龍動力重慶（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破產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一家重慶當地法院批准（「破產裁決」）。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重慶當地法院已委任五龍動力重慶之管理人負責人，而 貴公司已向該重慶當地法院申請撤銷破產裁決。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五龍動力重慶為 貴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經營 貴集團主要產生收入之生產設施。倘破產裁決未獲撤銷及／或五龍動力重慶欠付之債務未能清償或重組， 貴公司將可能失去一項主要收入來源。如回應文件所述，自委任管理人負責人起，五龍動力重慶已暫時停止營運。

未來資金需要與諒解備忘錄

根據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負債淨值狀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均錄得重大虧損，且目前尚有未償還貸款。如回應文件附錄一「3. 債務」一段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約327,800,000港元。

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財務狀況惡化及營運資金不足， 貴集團之重心需由生產及銷售轉為營運資金需求較低且正常情況下利潤率較低之加工服務。因此， 貴公司需要大量資金以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同時重整其業務營運。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之主要資產已被質押或抵押，且鑒於貴公司之負債淨值狀況，貴公司已不可能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之擔保。解決方法(如有)為籌集權益股本。

就此而言，根據諒解備忘錄，要約人、貴公司以及接管人已同意在適用的先決條件規限下，在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期間屆滿當日(或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於首個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內)就建議股本擴大訂立正式協議。建議股本擴大包括(i) 貴公司之股本重組；(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要約人；及(iii)獲悉數包銷之供股。

因此，可以理解的是，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進行建議股本擴大。倘如此行事，屆時股東或會被要求透過認購供股股份向貴公司作出進一步股權出資及/或因配售股份而攤薄其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倘要約並無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本擴大。

1.2.4 本節概要

儘管新能源汽車行業之短期情況比較不穩定，但從長遠來看該行業的前景普遍向好。儘管如此，鑒於貴公司之特殊情況，吾等對貴集團近期前景的關注將集中在其目前財務狀況及其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以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交易情況。

為此，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面臨清盤之迫切風險；(ii)針對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破產裁決所帶來之不確定性；(iii)股東未來面臨的潛在進一步出資要求或攤薄；及(iv)股份恢復買賣視乎貴公司能否滿足復牌指引所載之要求，目前尚不確定貴公司能否及何時能夠滿足要求。吾等認為，上述情況總體而言會對股東於貴公司之持股價值帶來巨大不確定性(如果股東具有持股價值)。

然而，股份目前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聯交所信納貴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條件。在並無交易市場之情況下，股東可能無法將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貨幣化。於此種情況下，吾等認為，倘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可為股東提供一個使彼等股份投資得以實現之可靠機會(如彼等選擇如此行事)，以及如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

根據回應文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五龍電動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9.80%之權益。因此，要約的條件1(其為不可豁免條件)將僅於五龍電動車接納要約後方可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五龍電動車是否有意接納要約。

有關要約價之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下文「3.1要約價」一段。

2.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其唯一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2.2 要約人就 貴公司之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以便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商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在並非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資產。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釐定 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擬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詳情載於要約文件「維持五龍動力的上市地位」一段。

吾等亦注意到，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擬進行建議股本擴大。請參閱本函件上文「未來資金需要與諒解備忘錄」一段。

3. 要約價

3.1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 貴公司就要約所接獲禹銘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折讓約64.17%；
- (ii) 股份於要約函件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折讓約64.17%；
- (iii) 股份於要約函件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折讓約69.29%；
- (iv) 股份於要約函件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折讓約77.37%；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折讓約76.1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折讓約76.11%；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6港元折讓約73.13%；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9港元折讓約77.37%；
- (ix)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折讓約81.30%；

- (x) 相較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006港元(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000,000港元除以最後可行日期的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溢價；
- (xi) 相較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389港元(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62,435,000港元除以最後可行日期的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溢價；

3.2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即 貴公司有關接獲要約函件之公告之日期前一年)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過往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後發生若干事件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產生重大影響。該等事件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將不會反映其影響。下文對股份之價格表現分析僅反映回顧期間之事件，但仍是回顧期間後對導致各種事件之 貴公司市場認知的合理參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2.1 股份交易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0.077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0.011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315港元。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由於難以自若干附屬公司取得所需資料以完成審計工作，導致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於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起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股份之收市價在0.019港元至0.077港元之間波動。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相較於去年減少約43.1%，可能是由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股價上漲所致。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出現下降趨勢。以下事件可能導致出現該下降趨勢：(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中淨虧損與過往期間相若；(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聯交所信納貴公司存在特殊情況可進行供股，供股將導致25%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貴公司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未獲股東批准。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公佈收到要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公佈法院命令，除非各方就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向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院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作出針對貴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股份之收市價由每股股份0.012港元增至0.027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降回至每股股份0.018港元。

可能屬重大之回顧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貴公司宣佈五龍動力重慶之破產裁決。如回應文件所述，五龍動力重慶已於重慶法院根據企業破產法委任管理人後暫時暫停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針對貴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算申請」一段。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貴公司宣佈接獲聯交所之復牌指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關切。

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故股份價格並未反映市場對該等事件之觀感。有關破產申請及復牌指引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針對貴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算申請」及「股份暫停買賣」各段。

本節概要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價格普遍呈下降趨勢，可能反映了該期間內所發生之一系列不利事件。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之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大幅折讓，惟該收市價並未反映其後所發生之進一步不利事件，其可能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東亦應注意到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股份之流通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3.2.2 股份成交量」各段。

3.2.2 股份成交量

除上述股份價格分析外，吾等亦已回顧股份之流通量。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及七月 (由六月二十六日起) (附註2)	37,368,000	0.6%	1.8%
八月(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附註2)	63,967,000	0.9%	3.1%
十月	40,443,556	0.6%	2.0%
十一月	20,105,405	0.3%	1.0%
十二月	54,685,818	0.8%	2.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7,138,775	0.4%	1.3%
二月	12,438,556	0.2%	0.6%
三月	17,116,870	0.3%	0.8%
四月	8,266,947	0.1%	0.4%
五月	9,324,988	0.1%	0.5%
六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7,564,466	1.0%	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1. 根據各月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暫停交易。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量普遍低迷，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1%至1.0%。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介乎約0.4%至3.3%。該等流通量顯示於不壓低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在市場於短時間內進行任何大量股份出售可能相當困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成交量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顯著增加，可能是由於(i)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公告；及(ii)要約函件及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就流通量而言，即使不考慮股份目前暫停交易之事實，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要約為獨立股東確保退出之替代途徑，讓彼等可以要約價每股股份0.0043港元變現於股份之投資。

3.3 市場比較分析

為使吾等之分析更加完整及在現有可用資料之情況下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與貴集團規模相若從事類似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公司」)。

於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選擇標準集中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公司：(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 50%以上收益源自製造及銷售適用於電動車之電池或電池材料。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乃按照上述標準進行甄選，並透過吾等使用公開資料進行的調查而獲得證實。吾等認為此乃基於該等標準下的詳盡名單。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暫停買賣之 起始日期及原因	適用於 電動車之 電池或電池 材料應佔收入 貢獻之百分比 (百分比)	於最後 交易日或 於最後 交易日前之 最近可知日期 之市場資本化 千港元	最近可知 年度收益 千港元	最近可知 年度溢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最近可知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043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聯交所 對業務經營充分水平及董 事能力之關切等。	93.9	195,142	1,975,794	(32,210)	3,021,134
8265	中國之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聯交所 對業務經營充分水平之關 切等。	不適用	39,471	零	(600,602)	(12,475)
1188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及聯交 所對業務經營充分水平之 關切等。	100.0	814,115	21,825	(59,678)	507,7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1.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之最近可知未經審核年度收益及虧損淨額乃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情況。最近可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
2. 根據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公司由於失去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並無錄得收益。最近可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
3.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之最近可知經審核年度收益及虧損淨額乃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情況。最近可知經審核資產淨值乃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

吾等注意到，所有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因多種原因而暫停股份交易，導致公司估值之常用基準比率，例如市價對盈利比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及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常用基準比率」）並不適用。根據所有三家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財務報表，彼等亦處於虧損狀態。

鑒於(i)可資比較公司各有引致其股份暫停交易之特殊情況；及(ii)由於常用基準比率並不適用而無法進行分析，吾等認為就此無法得出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有意義之結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公司於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業務營運受到缺乏營運資金的影響；
- (ii) 貴集團之龐大負債淨額狀況及債務；
- (iii) 呈請、破產裁決、復牌指引以及本函件上文「1.2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之其他因素而導致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價值出現巨大不確定性；
- (iv) 貴公司如若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並恢復其業務營運則需大量權益股本；作為建議股本擴大之部分，股東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注資及／或受到股權攤薄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目前股份暫停交易。如回應文件所述，貴公司已按復牌指引條件(i)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而貴公司將會採取必要措施達成復牌指引餘下之條件，並將就貴公司之復牌進展與聯交所溝通。然而，履行復牌指引仍受限於各種非貴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因此股份能否恢復買賣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 (vi) 雖然0.0043港元之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大幅折讓，惟該收市價並未反映其後所發生之不利事件，其可能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薄弱，鑒於目前暫停交易，如果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可為獨立股東提供確保退出之替代途徑，讓彼等變現於股份之投資，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要約受本函件上文「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所限。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要約的條件1(其為不可豁免條件)將僅於五龍電動車接納要約後方可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五龍電動車是否有意接納要約。

由於貴公司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胃納及組合，故吾等推薦需要就要約及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求意見的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執行董事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領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或業績公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集團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下文載列相關摘錄：

「本核數師行提請注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57,418,000港元，及於當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46,927,000港元。同時，貴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232,901,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46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約181,3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已逾期且變為即時償還。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貴公司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欠一位有抵押債權人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本金額約60,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應付利息約2,852,000港元，已被該有抵押債權人接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另一位債權人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就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欠其本金額約65,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應付利息約4,000,000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貴公司頒布強制清盤令，其最新聆訊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再者，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5,136,000港元、72,199,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據此，相關法庭聆訊仍未完結。貴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質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集團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下文載列相關摘錄：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獲委聘審核有關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核數師行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之重要性，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本核數師行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行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11,87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418,645,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62,435,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236,338,000港元及39,963,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總金額分別38,032,000港元、73,306,000港元及39,96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還款已逾期且變為即時償還。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一位有抵押債權人本金約60,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21,653,000港元，已被該有抵押債權人接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另一位債權人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其本金約65,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32,562,000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 貴公司頒佈強制清盤令，其最新聆訊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舉行。再者，債權人、一間銀行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償還未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13,760,000港元、38,032,000港元、73,306,000港元及39,963,000港元，部分相關法庭聆訊尚未完結。貴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以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解決該等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貴公司獲告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一項破產清算申請之主體。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重慶法院申請撤銷裁決及容許五龍動力重慶依法反對破產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獲告知重慶法院已就五龍動力重慶委任重慶公鳴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及熊春為管理人負責人。貴公司將堅決捍衛及採取所有可行方式堅決捍衛以撤銷裁決及依法反對破產申請。若重慶法院不予採納本公司對裁決之異議申請，貴公司將向上級法院和檢察機關提出上訴及抗訴申請，請求撤銷裁決。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質疑。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貴集團有關支付其財務負債及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的計劃及措施獲成功推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成功實施本公司建議股本擴大；(ii)成功進行協議安排，以與所有債權人就其對貴公司之申索達成妥協；(iii)成功通過協議安排與新鴻基財務達成妥協並終止對本公司接管；(iv)成功通過協議安排與正景達成妥協及撤回對本公司清盤呈請；及(v)成功撤銷五龍動力重慶的法院破產令，而五龍動力重慶與其貸款人及債權人成功磋商並將訂立暫緩協議。以上計劃及措施之成果乃受多項不確定性所限，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尚未完成。

倘若貴集團無法達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計劃及措施所產生之預期效果，其將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需要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此外，本核數師行亦遇到以下範圍限制：

與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五龍動力重慶與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主要作為代理向客戶收取銷售收據，並就五龍動力重慶之支出支付款項，每月代理費為人民幣50,000元。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官方紀錄，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監事為五龍動力重慶之銷售總監。由於五龍動力重慶新委任之法定代表人是否有效之糾紛，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五龍動力重慶與其位於重慶之律師訂立託管協議，據此，五龍動力重慶之公司印章將交由五龍動力重慶之律師保管，而使用五龍動力重慶之任何公司印章須經五龍動力重慶及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即五龍動力重慶之直接控股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關鍵時期，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與五龍動力重慶就提供加工服務約人民幣10,542,000元、銷售商品約人民幣3,339,000元及銷售材料約人民幣1,057,000元訂立合同(「可疑合同」)，有關合同並無獲五龍動力重慶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或貴公司及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之管理層授權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第三方終端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及銷售商品之該等可疑合同已確認收益約13,2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599,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本核數師行無法獲得第三方終端客戶就接納加工商品簽署之驗收確認書以供檢查。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9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3,000元)及1,47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7,000元)之商品及材料被轉讓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該轉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來自存貨失竊之虧損，原因為經初步調查後，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轉讓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該等商品及材料並非提供予終端客戶，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商品及材料已失竊，且貴公司正鄭重考慮對向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轉讓該等商品材料所涉及之有關各方採取法律行動。五龍動力重慶轉讓相關貨物及材料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及理據並無書面證據支持，因其並無確認收到該等貨物及材料。

貴公司已評估能收回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應收賬款之可能性，且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自其收到任何後續償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應收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賬戶結餘約75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0,000元)確認全面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本核數師行，五龍動力重慶之部分相關文件被五龍動力重慶之若干前管理層非法且不當地帶走，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獲得有關文件以供檢查。有關於上述可疑合同下提供加工服務之收益，本核數師行只能看到五龍動力重慶發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發票而未獲提供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最終客戶收到加工貨物的實物流動書面證據，並無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資料以供本核數師行核實對其應收年末餘額計提全額減值準備的適當性。本核數師行並未直接收到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最終客戶就加工貨品之確認。

本核數師行無法採用其他審計程序來核實提供服務的收入約12,0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42,000元)、銷售商品約1,2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000元)、被盜存貨損失約3,3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0,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賬戶結餘(已確認全面減值撥備)約758,000港元(折合人民幣約640,000元)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核數師行未能信納就提供加工服務來自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收益、銷售商品、存貨失竊之虧損及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減值損失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就該等事宜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但並不具廣泛性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之修訂或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銷售產品及服務	30,708	36,230	112,280
利息收入	80	5,747	11,480
	<u>30,788</u>	<u>41,977</u>	<u>123,760</u>
收益總額	30,788	41,977	123,760
銷售成本	(32,589)	(38,737)	(106,492)
	<u>(1,801)</u>	<u>3,240</u>	<u>17,268</u>
其他收入	1,603	236	591
其他虧損	(6,087)	(32,404)	(4,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9)	(1,744)	(4,5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717)	(45,027)	(60,829)
研發費用	(6,046)	(6,807)	(11,585)
財務成本	(90,229)	(46,804)	(46,422)
其他經營費用	(7,671)	(15,111)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27,129)	(67,630)	(7,25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淨值	(9,904)	(75,926)	(31,2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514)	(30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5,619)	(40,33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854)	(7,283)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6,418)	(15,9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113)	(164,666)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297	3,373	5,263
	<u>(319,256)</u>	<u>(359,265)</u>	<u>(630,502)</u>
稅前虧損	(319,256)	(359,265)	(630,502)
所得稅抵扣	7,386	1,847	1,920
	<u>(311,870)</u>	<u>(357,418)</u>	<u>(628,582)</u>
年內虧損	(311,870)	(357,418)	(628,58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598	(60)	(23,90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8,465)	(18,634)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其他 全面收益	—	9,414	—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	(4,697)	(6,520)	(11,2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99)	(5,631)	(53,8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2,969)	(363,049)	(682,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11,870)	(357,418)	(628,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1,099)	(5,631)	(53,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312,969)	(363,049)	(682,409)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62)	(5.29)	(9.3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6,822	305,096	749,220
流動資產	<u>195,683</u>	<u>246,392</u>	<u>321,395</u>
流動負債	<u>614,328</u>	<u>493,319</u>	<u>646,984</u>
流動負債淨值	<u>(418,645)</u>	<u>(246,927)</u>	<u>(325,5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823)	58,169	423,631
非流動負債	612	7,635	10,048
(負債)／資產淨值	<u>(262,435)</u>	<u>50,534</u>	<u>413,5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659	1,350,659	1,350,659
儲備	<u>(1,613,094)</u>	<u>(1,300,125)</u>	<u>(937,076)</u>
(虧絀)／權益總額	<u>(262,435)</u>	<u>50,534</u>	<u>413,583</u>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屬重大之收益或開支項目。

2. 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回應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及重大會計政策。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16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7/ltn20180727404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23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n20190730168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25頁，該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28/2020122800462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30/2021073001915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8,629
其他借款	199,458
租賃負債	40,591
來自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之貸款	49,100
	<hr/>
總計	<u>327,778</u>

分析：

	有抵押 及無抵押			有擔保 及無擔保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8,629	-	38,629	-	38,629	38,629
其他借款	109,232	90,226	199,458	139,458	60,000	199,458
租賃負債	40,591	-	40,591	40,591	-	40,591
來自五龍電動車之 貸款	-	49,100	49,100	-	49,100	49,100
	<u>188,452</u>	<u>139,326</u>	<u>327,778</u>	<u>180,049</u>	<u>147,729</u>	<u>327,77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質押作抵押。由於本集團無法償還該銀行貸款之若干利息，貸款人已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發出強制執行令，已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強制立即償還該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款項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立即償還所有有關款項，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強制執行令，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接獲，強制凍結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其他借款如下：
- (a) 60,000,000港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之債權證以本公司所有資產、物業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償還。由於本集團無法支付若干利息，故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已被接管。
- (b) 49,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之質押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未能償還該等其他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款項。債權人已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判令，本公司附屬公司需於判令日期起計十日內償還所有欠付款項，包括逾期款項、未到期本金、賠償金、法律費用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本集團將與租賃債權人磋商，找出解決問題之不同替代方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對本集團出租廠房及機器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判令，本公司附屬公司需於判令日期起計十日內償還所有欠付款項，包括逾期款項、未到期本金、賠償金、法律費用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

- (i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擔保其他借款如下：
- (a) 65,000,000港元由五龍電動車提供擔保。本集團無法償還該無抵押其他借款之若干利息，因此貸款人已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之接管人正與債權人磋商安排計劃。
- (b) 74,500,000港元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未能償還該等其他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款項。債權人已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判令，本公司附屬公司需於判令日期起計十日內償還所有欠付款項，包括逾期款項、未到期本金、賠償金、法律費用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
- (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五龍電動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五龍電動車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立即支付3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該筆貸款已由五龍電動車轉讓給Fortune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無法償還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涉及所有銀行貸款、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五龍電動車之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08,700,000港元，就此貸款人／出租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欠付款項，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五龍電動車之貸款，就此有關貸款人／出租人已針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立即付款，以償還未償還之到期結餘約308,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送交針對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高等法院審理。於聆訊中，法院之夏利士法官命令，除非各方就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作出針對本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

貿易及其他債權人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五龍動力重慶展開未決訴訟，要求五龍動力重慶償還尚未償還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約為13,976,000港元。法庭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進行中。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38,629,000港元。由於五龍動力重慶無法就該筆銀行借款償還若干利息，貸方已就此向五龍動力重慶提起訴訟，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五龍動力重慶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令，強制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142,918.74元及相關利息。由於五龍動力重慶無法立即償還該款項，五龍動力重慶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執行令，執行查封五龍動力重慶的土地和建築物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三年。

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五龍動力重慶及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聚」，五龍動力重慶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展開訴訟，要求五龍動力重慶及天津中聚償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4,458,000港元及40,591,000港元。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發佈的判決書，要求五龍動力重慶需在判決書發出之日起十日內償還所有到期款項，包括逾期款項、未到期本金、賠償金、訴訟費等總額約人民幣102,000,000元及加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及天津中聚需承擔連帶責任。五龍動力重慶將與租賃債權人協商，探索不同的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DGKI」）收到由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ALEEES」）單方面申請而發出之臨時禁令，其涉及FDGKI在ALEEES之股權，禁止本公司和FDGKI出售或處置其在ALEEES的股權。FDGKI現持有14,249,581股ALEEES股份，約佔ALEEES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7%（「ALEEES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及FDGKI收到ALEEES法律顧問的來信，通知本公司及FDGKI，ALEEES已根據ALEEES、FDGKI（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認購ALEEES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及FDGKI提起仲裁程序。ALEEES要求FDGKI返還所有ALEEES股份，因為（其中包括）五龍電動車未能償還五龍電動車向ALEEES發行的逾期可換股債券（「逾期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包括FDGKI）並非逾期可換股債券的一方及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ALEEES的申索沒有任何理據。本公司及FDGKI已委任其法律顧問處理仲裁程序，並亦正在與ALEEES協商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案。即使有上述爭議，ALEEES股份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且未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告知五龍動力重慶為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一項破產清算申請(「破產申請」)之主體。經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上搜查及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重慶法院查詢後，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發現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據稱由五龍動力重慶發出之同意破產申請之書面陳詞並由苗振國(「苗」，本公司之前董事及五龍動力重慶之前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上聲稱為五龍動力重慶之公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重慶法院就破產申請進行實質聆訊，當中五龍動力重慶據稱由兩名來自重慶振云律師事務所(「振云事務所」)的律師代表，及彼等同意破產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知重慶法院(其中包括)苗及振云事務所均沒有正式授權於破產申請中代表五龍動力重慶，及向重慶法院申請撤銷裁決及容許五龍動力重慶依法反對破產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告知重慶法院已就五龍動力重慶委任重慶公鳴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及熊春為管理人負責人。本公司將堅決捍衛及採取所有可行方式以撤銷裁決及依法反對破產申請。若重慶法院不予採納本公司對裁決之異議申請，本公司將向上級法院和檢察機關提出上訴及抗訴申請，請求撤銷裁決。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諾，或抵押及押記，或或有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不發表意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1.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各段。

2.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復牌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3. 針對五龍動力重慶及天津中聚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五龍動力重慶及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聚」，五龍動力重慶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展開訴訟，要求五龍動力重慶及天津中聚償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73,306,000港元及39,963,000港元。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布的判決書，要求五龍動力重慶需在判決書發出之日起十日內償還所有到期款項，包括逾期款項、未到期本金、賠償金、訴訟費等總額約人民幣102,000,000元及加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及天津中聚需承擔連帶責任。五龍動力重慶將與租賃債權人協商，探索不同的解決方案。

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4. 對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提起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FDGKI」) 收到由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單方面申請而發出之臨時禁令，其涉及FDGKI在ALEEES之股權，禁止本公司和FDGKI出售或處置其在ALEEES的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及FDGKI收到ALEEES法律顧問的來信，通知本公司及FDGKI，ALEEES已根據ALEEES、FDGKI(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認購ALEEES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及FDGKI提起仲裁程序。ALEEES要求FDGKI返還所有ALEEES股份，因為(其中包括)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本公司控股股東)未能償還五龍電動車向ALEEES發行的逾期可換股債券(「逾期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包括FDGKI)並非逾期可換股債券的一方及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ALEEES的申索沒有任何理據。本公司及FDGKI已委任其法律顧問處理仲裁程序，並亦正在與ALEEES協商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案。

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5. 呈請

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審理，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聆訊中，法院之夏利士法官命令，除非各方就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高等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作出針對本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6. 針對五龍動力重慶之破產申請

五龍動力重慶須進行破產清算申請。本公司正在申請撤銷對五龍動力重慶之破產裁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7. 五龍動力重慶暫停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告知重慶法院已就五龍動力重慶委任重慶公鳴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及熊春為管理人負責人。自委任管理人負責人起，五龍動力重慶已暫停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龍動力重慶為帶來主要收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述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與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摘錄自或基於要約文件。董事就有關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之摘錄及／或其轉載或呈現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53,293,913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且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並未就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相聯法團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 總數	於
			數目 (附註1)		相聯法團之 概約或應佔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8,327,483	8,377,483	0.33% (L)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五龍電動車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五龍電動車根據五龍電動車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五龍電動車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乃按五龍電動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504,750,67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 股份數目	概約或 應佔持股百分比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0,530,490 (L) 3,320,530,490 (S)	49.17% (L) 49.17% (S)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97,717,294 (L) 1,397,717,294 (S)	20.70% (L) 20.70% (S)
五龍電動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718,247,784 (L) 4,718,247,784 (S)	69.87% (L) 69.87% (S)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附註2)	4,717,407,784 (L)	69.85% (L)
中國東方資產 管理(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717,407,784 (L)	69.85% (L)
Wise Leader Assets Ltd.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4,717,407,784 (L)	69.85% (L)
東銀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717,407,784 (L)	69.85% (L)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4,717,407,784 (L)	69.85% (L)

附註：

- 五龍電動車被視為或當作於(i)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20,530,490股股份；及(ii)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五龍電動車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97,717,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 (「Wise Leader」) 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分別持有東方資產國際50%。Wise Leader 為東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銀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產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管理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所擁有者相同。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6,753,293,91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本或涉及要約人股本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就其自身的實益持股買賣要約人股本或涉及要約人股本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本公司證券的持有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自要約期開始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為獲利而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已與本公司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且彼等自要約期開始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為獲利而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存在關連之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如有)按自決基準管理，且彼等自要約期開始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為獲利而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與禹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建議供股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詳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重大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或可能成為任何重大訴訟的其中一方。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送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高等法院審理。於聆訊中，法院之夏利士法官命令，除非各方就呈請聆

訊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作出針對本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及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中那一方可能有權行使其聲稱作為本公司實際股東之權利及／或權力作出聲明。
- (iii) 貿易及其他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五龍動力重慶展開未決訴訟，要求五龍動力重慶償還尚未償還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約為13,976,000港元。法庭聆訊仍進行中。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38,032,000港元。由於五龍動力重慶無法就該筆銀行借款償還若干利息，貸方已就此向五龍動力重慶提起訴訟，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五龍動力重慶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令，強制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142,918.74元及相關利息。由於五龍動力重慶無法立即償還該款項，五龍動力重慶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執行令，執行查封五龍動力重慶的土地和建築物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三年。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五龍動力重慶及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聚」，五龍動力重慶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展開訴訟，要求五龍動力重慶及天津中聚償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73,306,000港元及39,963,000港元。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發佈的判決書，要求五龍動力重慶需在判決書發出之日起十日內償還所有到期款項，包括逾期款項、未到期本金、賠償金、訴訟費等總額約人民幣102,000,000元及加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及天津中聚需承擔連帶責任。五龍動力重慶將與租賃債權人協商，探索不同的解決方案。

- (v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FDGKI」) 收到由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單方面申請而發出之臨時禁令，其涉及FDGKI在ALEEES之股權，禁止本公司和FDGKI出售或處置其在ALEEES的股權。FDGKI現持有14,249,581股ALEEES股份，約佔ALEEES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7% (「ALEEES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及FDGKI收到ALEEES法律顧問的來信，通知本公司及FDGKI，ALEEES已根據ALEEES、FDGKI (作為認購人)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就認購ALEEES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及FDGKI提起仲裁程序。ALEEES要求FDGKI返還所有ALEEES股份，因為 (其中包括) 五龍電動車未能償還五龍電動車向ALEEES發行的逾期可換股債券 (「逾期可換股債券」)。本集團 (包括FDGKI) 並非逾期可換股債券的一方及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ALEEES的申索沒有任何理據。本公司及FDGKI已委任其法律顧問處理仲裁程序，並亦正在與ALEEES協商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案。即使有上述爭議，ALEEES股份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且未計提撥備。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告知五龍動力重慶為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 (「重慶法院」) 一項破產清算申請 (「破產申請」) 之主體。經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上搜查及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重慶法院查詢後，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發現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據稱由五龍動力重慶發出之同意破產申請之書面陳詞並由苗振國 (「苗」，本公司之前董事及五龍動力重慶之前法定代表人) 簽署及蓋上聲稱為五龍動力重慶之公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重慶法院就破產申請進行實質聆訊，當中五龍動力重慶據稱由兩名來自重慶振云律師事務所 (「振云事務所」) 的律師代表，及彼等同意破產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知重慶法院 (其中包括) 苗及振云事務所均沒有正式授權於破產申請中代表五龍動力重慶，及向重慶法院申請撤銷裁決及容許五龍動力重慶依法反對破產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告知重慶法院已就五龍

動力重慶委任重慶公鳴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及熊春為管理人負責人。本公司將堅決捍衛及採取所有可行方式以撤銷裁決及依法反對破產申請。若重慶法院不予採納本公司對裁決之異議申請，本公司將向上級法院和檢察機關提出上訴及抗訴申請，請求撤銷裁決。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ii)概無由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視乎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iii)概無由要約人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尚餘超過12個月有效期(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回應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回應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回應文件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月蓮女士，文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iii)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iv)浩德融資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及(v)本回應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並在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內，於(i)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fdgkinetic.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回應文件。